

国防教育教程

刘爱国 主编



中南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GUOFANGJIAOYUJIAOCHENG

国防教育教程



■ ■ ■ ■ ■
主编 / 刘爱国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防教育教程/刘爱国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6.7

ISBN 978 - 7 - 5487 - 2285 - 4

I. 国... II. 刘... III. 国防教育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5191 号

国防教育教程

刘爱国 主编

-
- 责任编辑 唐天赋
责任印制 易建国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湖南地图制印有限责任公司
-
-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8 字数 459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7 - 2285 - 4
定 价 34.80 元
-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P 前言

preface

2011年7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后简称《意见》),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防教育法,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促进建设和巩固国防。《意见》指出,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普及和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是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的一个战略问题,对于凝聚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国防教育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学生军事教育工作,是适应国家人才培养战略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对于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培养具有军事知识和技能的高素质后备兵员具有重要意义。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于2007年重新颁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后简称《大纲》),我们根据《大纲》规定,结合学生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训练实际,编写了本教材。

军事科学是反映战争规律和战争指导规律,用以指导国防和军队建设、战争准备和实施的知识体系,是社会科学中综合性、实践性很强的一门学科。随着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广泛应用于军事领域,世界新军事变革方兴未艾,军事科学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纳世界军事科学技术发展和中外军事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结合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特点,从博大精深的军事科学理论体系中,精选出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等方面的内容,力争做到教材结构体系合理,内容简明易懂。

本教材紧紧围绕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重点向大学生传授中国国防建设、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科技、信息化战争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使学生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存亡、民族荣辱兴衰的密切关系,提高对国防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了解国际风云变幻及对我国安全构成的威胁与挑战,熟悉国家对外关系的方针和政策,明确自己所担负的历史责任;加深对中华民族爱国主义优良传统的理解,激发爱国热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高尚的理想情操,热爱祖国,关心国防,自觉为中华民族的复兴而奋斗。



本教材结合高等学校学生军训实际,组织我校长期工作在学校国防教育第一线,既有深厚的军事学理论知识功底、又有丰富的学生军训实践经验的学校教师和国防科技大学转业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本书具有知识面广、方便大学生理解、具有一定哲理性思维等特点。同时本着军事教育宜广不宜深的原则,确立了军事科学理论知识和军事基本技能教材的内容和体系,为提高大学生国防(军事)教育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本书的编写在以下几个方面有较大突破。

一、贴近高校学生实际。大学生求知欲强,为拓宽大学生知识面,在第一章“中国国防”中,增加了“国外的国防教育”一节,以加深大学生对国防教育的理解。在第十章“综合训练”中,增加了“野外救生常识”一节,对在野外怎样生存、遇险怎样自救做了简单介绍,有利于提高大学生的生存能力。

二、提炼重点热点问题。在第一章“中国国防”中,增加了“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内容,依据2016年1月中央军委印发的《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系统阐述了本轮改革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改革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组织领导等。

三、注重教材的可读性。力求让一些深奥的军事理论通俗易懂,为增加教材内容的直观性,全书配有插图近200幅,为加深学生对教材内容的理解提供了帮助。

四、注重时效性和完整性。本教材所选资料新颖,尽可能地反映了学界最新科研成果。由于时间仓促,内容涉及面较广,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3月

C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中国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国防法规	(6)
第三节 中国国防建设	(9)
第四节 中国武装力量	(14)
第五节 大学生与国防教育	(16)
第六节 国外的国防教育	(21)
第二章 军事思想	(28)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28)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5)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38)
第四节 江泽民论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41)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45)
第六节 习近平关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论述	(50)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58)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58)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62)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67)
第四节 世界军事形势	(70)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82)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82)
第二节 高技术军事上的应用	(86)
第三节 高技术战争	(108)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24)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24)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点	(134)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43)
第四节	信息时代国外军队建设	(151)
第六章	解放军条令教育与队列训练	(165)
第一节	《内务条令》教育	(165)
第二节	《纪律条令》教育	(167)
第三节	《队列条令》教育	(169)
第四节	军人队列动作训练	(170)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90)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90)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201)
第三节	实弹射击	(211)
第八章	战术	(214)
第一节	战术理论	(214)
第二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215)
第三节	战术基本原则	(218)
第四节	单兵战术动作	(225)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234)
第一节	地图基础知识	(234)
第二节	现地使用地图	(247)
第三节	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251)
第十章	综合训练	(258)
第一节	行军	(258)
第二节	宿营	(261)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62)
第四节	野外救生常识	(267)
附 录		(271)
	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的通知	(271)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27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	(275)
参考文献		(280)
后 记		(281)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教学目标: 了解我国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第一节 中国国防概述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无法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就会在政治、经济、外交上受制于人。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尤其是当代大学生,应责无旁贷地重视国防、了解国防,牢记我国国防兴衰和发展的经验教训,增强国防观念,积极投身于现代国防建设事业。

一、国防含义和基本类型

(一) 国防含义

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是个历史概念,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为国家的利益服务的。国家的兴衰和国防密切相关,国防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民族的尊严、社会的发展。

现代国防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它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科研、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和战场建设、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国防教育等。

(二) 国防类型

根据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国防政策及国防目标的不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类型主要有以下四种:

1. 扩张型

该类国家奉行霸权主义政策,它们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疆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纳入本国的势力范围,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2. 自卫型

该类国家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利益决定了我国是自卫型的国防。



3. 联盟型

该类国家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相关国家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又分为两种:一是一元体联盟;二是多元体联盟。

4. 中立型

该类国家为保障本国的安全、发展和繁荣,实行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如瑞士和圣马力诺。

二、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它具有不同于传统国防的基本特征。

(一)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现已成为综合国力的对抗。综合国力主要由人力、自然力、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精神力和国防力等组成。其中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是综合国力的基本要素,经济实力是基础,国防实力是支柱,民族凝聚力是灵魂。现代国防与国家的综合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的发展水平制约着武器装备发展水平和国防力量的总规模。没有强大的综合国力,国防建设只能是空中楼阁。

(二) 战争潜力能否转化为战争实力是现代国防强弱的一个重要标志

现代国防虽然以军事力量为主体,但它还要靠国家潜力转化为作战的实力。国家潜力包含: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人口的数量和质量、地形气候、生产能力、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社会制度、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诸多方面。如南联盟战争的中后期,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从打击军事目标到向民用基础设施开火,以主要力量轰炸南联盟的制造工厂、炼油厂、发电厂、道路和桥梁等,其目的就是摧毁南联盟的战争潜力。用美国人自己的话讲,就是彻底打垮南联盟的国防,“将其倒退到原始状态”。

(三) 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现代国际政治经济的发展,把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安全与发展利益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日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已成为整个人类的共同奋斗目标。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不仅与其本国利益相关,而且与国际的安全、发展和稳定息息相关。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安全有利的国际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的有序发展也有赖于各国国防的巩固。现代国防已不再仅仅是国家行为,而且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四) 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政治、经济对现代国防影响程度的不断加深,使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从范围上,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从内涵上,也可分为不同的层次目标:在国家面临严重威胁时,国防目标要首先解决存亡问题;在和平与发展的情况下,要致力于保障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同时还应努力营造有利于本国发展的国际环境。

三、我国历史上的国防

我国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从公元前21世纪建立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开始,国防便产生了。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长河中,我国国防也经历了荣耀与屈辱、昌盛与衰败,给后人留下了极其宝贵的历史经验。

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至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进入近代，历经数千年。在漫长的国防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血与火的洗礼，培育了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锤炼了民众维护国家和民族统一、勇于抵御外患的尚武精神，最终形成了多民族、大疆域的国家。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我国古代为提高国防能力提出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一是“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二是“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三是“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四是“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所谓兵制，即军事制度，简称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力量构成上，秦朝以前，武装力量比较单一，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平时生产劳动，战时集合成军，以临时征集的方式组合成军队。秦朝以后，随着政治制度的完善和经济的发展，各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任务，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并对军队的组织编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武器制造和配发等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并通过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还没有专门的军事机构，国王一般亲自主持军政，领兵作战。春秋末期，国家机构出现将相制，以将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独立统兵作战已很普遍。秦统一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最高的军事官员称太尉。隋朝对国家机构进行改革，设立了三省六部制，专门成立了主管军事的部门——兵部。宋朝为了防止“权将”拥兵自重，在中央设立了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掌握在皇帝手中。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城池是我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工程。城池建筑始于商代，后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由此，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我国古代战争中主要的样式之一。



图 1-1 古代国防工程长城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东起山海关,西至嘉峪关,总长 6700 千米,是我国古代抵御北部少数民族侵扰的重要的边防要塞。

京杭运河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水利工程,是隋炀帝时在原有的旧河道上开凿连贯而成的。京杭运河北起通州(今北京),南到杭州,全长 1794 千米,沟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和钱塘江五大水系,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对军事交通运输和“南粮北运”起到了积极作用。

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明朝时期,我国为防止倭寇的偷袭、骚扰,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墩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

四、国防的兴衰与启示

我国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修明,经济发达,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国防就强盛;反之,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凋敝,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国防就衰弱,甚至崩溃。

(一) 我国近代的国防

我国近代国防是孱弱、破败和屈辱的。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开始,西方侵略者用坚船利炮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国门,将殖民主义的枷锁套在中华民族的头上。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却为了居安思奢,不惜卖国求荣,奉行“以军压民”“贫国靡兵”的国防建设思想,“愚兵牧民”“莫谈国事”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的国防斗争策略。结果,有国无防,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至抗日战争结束,先后有英、美、法、俄、葡、瑞、挪、荷、西、意、奥、日等近 20 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我国的国土,抢掠过我国的财物,屠杀过我们的同胞。从 1840 年至 1911 年的 70 多年间,他们就强迫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几百个不平等条约(表 1-1),割让领土近 160 万平方千米,赔款 2700 万元,白银 7 亿多两。当时中国 1 万 8 千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

围，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蹂躏得支离破碎。

表 1-1 1840 年至 1911 年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一览表

时间	条约名称	主要内容
1842 年 8 月 29 日	中英 《南京条约》	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中国赔款 2100 万银元；割让香港岛给英国；英国商人进出口货物缴纳的税款，中国须同英国商定
1858 年	中俄 《璦琿条约》	沙俄割占中国东北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以北 60 万平方千米领土
1860 年	中俄 《北京条约》	沙俄割占中国乌苏里江以东，包括库页岛在内的约 40 万平方千米领土
1864 年	中俄 《勘分西北界约记》	沙俄割占中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 44 万平方千米领土
1895 年 4 月	中日 《马关条约》	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澎湖列岛给日本；赔偿日本军费白银 2 亿两；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允许日本在通商口岸开设工厂等
1901 年 9 月	《辛丑条约》	中国政府向俄、英、美、日、德、法、意、奥等国赔款白银 4.5 亿两，以海关税收作保，分 39 年还清，本息共计 9.8 亿两；划定北京东交民巷为“使馆界”，允许各国驻兵保护，不准中国人居住；清政府保证严禁人民参加反帝活动；清政府拆毁天津大沽到北京沿线设防的炮台，允许各列强派兵驻扎北京到山海关铁路沿线要地

（二）国防历史的启示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过“富国强兵”的思想。历代统治者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争夺霸权的重要措施。与此相反，各朝代的衰败、灭亡，几乎毫无例外是由于王朝后期政治腐败、经济落后，以致动摇了国防的根基，使得政权易手。由此可见，只有经济的强盛，才会有强大的国防，才能有政权的稳固、国家的安全。

2.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我国古代凡是兴盛的时期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秦原为西陲小国，自商鞅变法以来，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国力日渐强大，为吞并六国奠定了基础；唐建立之初，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形成了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反之，凡是衰弱的时期，都是政治腐败、国防空虚。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以至于晚清都是如此。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

清朝晚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清政府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最终造成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下,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全国军民共同抗击侵略,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第二节 中国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统治阶级在国防领域里的意志体现,是国家政权运作的重要保障和工具。它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古代典籍《尚书》中的甘誓、汤誓、牧誓、大浩、费誓等,可算是最初的军事法规。至封建社会才有了如《军爵律》《戍律》和《傅律》等一些军事法律,军事立法、司法以及监督制度开始建立,军事法规调整的范围逐步拓展。1933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但总的说,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几千年中,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并不完善。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为了规范和推动国防活动,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国防法规。尤其是最近20年,国防立法工作的力度增强,制定完善了《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法规。这些法规在国防活动的实践基础上产生,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体现了国家宪法的精神,对实现依法治国,规范和推动国防建设起了重大的作用。

一、中国国防法规的体系

(一) 按立法权限划分的国防法规体系

第一个层次是国防方面的法律,这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至2007年5月,现行的国防方面的法律共有十余件,如《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等;还有一些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如修改兵役法的决定、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等,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个层次是国防法规。国防法规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现有国防法规近两百件,如《军人优恤优抚条例》《征兵工作条例》等。

第三个层次是国防规章。由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现有国防规章两千多件。

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国防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的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等。

(二) 按调整领域划分的国防法规体系

由16个门类构成:①国防基本法类;②国防组织法类;③兵役法类;④军事管理法类;⑤军事刑法类;⑥军事诉讼法类;⑦国防经济法类;⑧国防科技工业法类;⑨国防动员法类;⑩国防教育法类;⑪军人权益保护法类;⑫军事设施保护法类;⑬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⑭紧急状态法类;⑮战争法类;⑯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二、中国国防法规的特性

国防法规除了具有阶级性、权威性、强制性、普遍适用性和相对稳定性这些法律的一般特性外, 还具有一些特殊的性质, 即: ①其调整的对象是军事性的社会关系; ②在作战、训练、军队编制和国防科研等方面的法规具有保密性而不予公开; ③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 如果国防法规和普通法规都有相关规定时, 以国防法规为准, 在司法程序上实行排他性的“军法优先适用”的原则; ④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 如《刑法》规定, 抢劫罪通常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或抢劫军用物资的, 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⑤对同一类型的犯罪, 战时的处罚严于平时。如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在2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 不得出国或者升学, 以及罚款; 而在战时则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国主要的国防法规

中国历来重视国防法规建设,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的训练》《红军优待条例》《红军抚恤条例》《边区战时勤务人员暂行办法》等多种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又依据中国宪法的规定, 制定了一系列的国防法规。这些国防法规的颁布和实施, 标志着中国国防建设走向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的正确轨道, 也标志着中国国防法制体系已初步建成。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年3月14日, 中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
《国防法》的制定和颁布, 是中国国防史上和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 它对于加强国防建设和完善中国军事法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 并于同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十二号主席令公布实施。

《国防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三至十七条专门制定了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国防教育的形式, 强调了学校国防教育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地位, 说明了国家对学校国防教育重视的程度。《国防教育法》第十三条指出,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 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国防教育法》第二章还对学校国防教育的开展作



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了制度上的规定,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的要求,对各级各类学校提出,“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国防教育法》除了对学校开展国防教育有具体的要求外,还对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也提出“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的要求,说明国家把是否具备国防意识作为干部考察的条件之一。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55年中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84年5月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即第二部《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九届六次会议进行了修改,对中国的兵役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

1. 我国兵役制度的特点

《兵役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2. 中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

服现役、服预备役、学生军训、为服兵役的公民承担一定的优抚义务。

3. 兵员动员及有关规定

《兵役法》规定“为了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抵抗侵略,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为此,《兵役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①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②预备役人员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③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④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



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四、公民国防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在社会生活中,法正是通过规定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它们之间各种关系的。在国防法中,权利和义务是一对最基本的范畴。国防权利是指宪法、法律赋予公民、组织在国防方面享有的权利或利益;国防义务则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组织在国防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落实。

(一) 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关系

国防权利与义务是辩证统一的。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国防义务与权利的一致性,体现了国家与公民之间一种平等的法律关系。一方面,国家赋予公民各项国防权利,并保证其权利的行使;另一方面,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利益,严格履行各种国防义务。权利和义务相互促进,相互转化。公民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越高,能力越强,越有利于国防建设事业的发展,也就越有利于公民享有国防权利;而公民真正享有了相应的国防权利,就能激发其“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使命感,提高其履行国防义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很多情况下,权利和义务融为一体。例如,接受国防教育、服兵役等,这些既是公民的国防权利,又是公民的国防义务。

(二) 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国家通过《宪法》《国防法》《兵役法》和《国防教育法》等国防法规具体规定公民的国防权利和国防义务,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2) 兵役义务;
- (3) 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4) 对国防建设事业提出建议的权利;
- (5) 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检举的权利;
- (6)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 (7) 保守国家军事机密的义务;
- (8) 支持和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
- (9)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义务;
- (10) 公民服兵役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11) 军人退役后的权利和义务;
- (12) 军人家属的权利和义务;
- (13) 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时的被补偿权。

第三节 中国国防建设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指国防领导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一般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我国根据宪法、国防法和有关法律,建立和完善了国防领导体制。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防活动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领导。

根据宪法和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行使。中共中央在国家事务包括国防事务中发挥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是国务院的军事部门,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凡需由政府负责的军事工作,经国务院做出相应决定后再通过国防部或以国防部的名义组织实施。国防部的基本职能是:统一管理全国武装力量的建设工作,如人民武装力量的征集、编制、装备、训练、军事科研以及军人衔级、薪给等。国防部在接受国务院领导的同时,也接受中央军委的领导。

1982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四部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继续存在，其职能和人员组成均与国家中央军委完全相同。这表明中央军委同时有两个名义：一个是中共中央军委，一个是国家的中央军委，从而确立了党和国家高度集中地行使领导职权的国防领导体制。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决策和军事指挥，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安全与发展需要，确定国家军事战略，领导和组织国防与军队建设；它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最高统帅机关，其组成人员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决定。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实施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由主席、副主席、委员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其他成员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根据主席提名决定。

中央军委之下，设有人民解放军总部机关，即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2015年军队改革后，调整为7个部(厅)，3个委员会，5个直属机构，是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全军工作的领导机关(图1-5)。

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是群众武装建设的专门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民兵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指示；根据上级地方党委和军事机关的批示，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解决民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贯彻有关民兵动员和复、转、退伍人员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

解放军领导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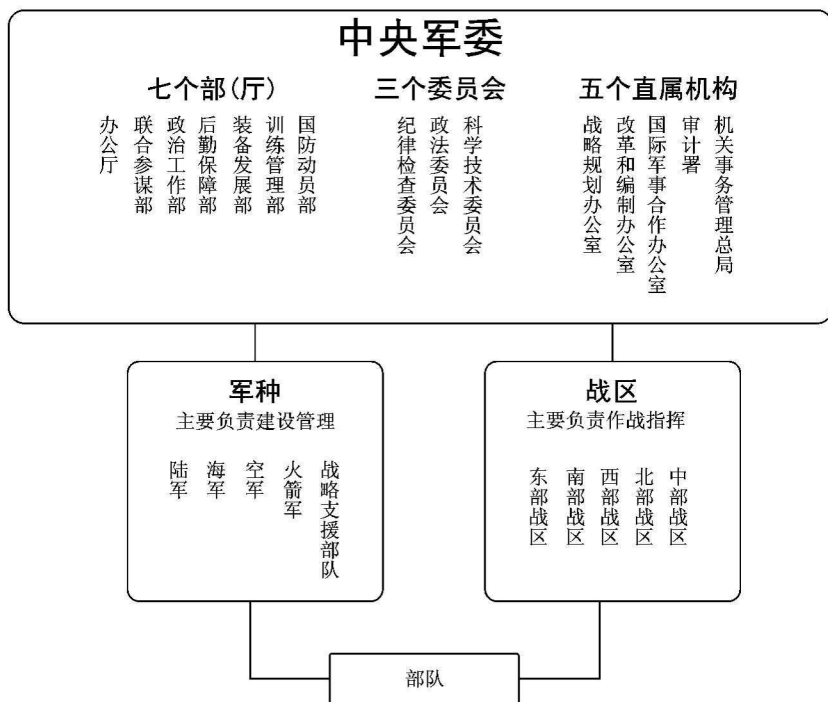


图 1-5 解放军领导体制